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14年度勞工退休金 權益保障計畫業務督導員公開甄選公告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4年8月15日至114年8月27日

二、職缺名稱：業務督導員

三、薪資：依據「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」及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（構）約用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」所列業務督導員薪資標準編列。本職缺列為業務督導員初次進用級距（第1級薪點281），薪資標準37,935元進用，餘工作條件依勞動契約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 督促及輔導所轄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事宜。
2. 督促及輔導所轄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足額提撥。
3. 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變更及註銷領回賸餘款事宜。
4. 勞工退休金新、舊制度法令之諮詢服務及勞資爭議協處。
5. 查核事業單位舊制勞工勞保異常加退保情形。
6. 審查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，確認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56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。
7. 召開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。
8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五、徵才條件(須符合下列其中一款規定)：

- (一) 具大專院校以上勞工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法律、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等相關系所之學歷，或曾修習上開相關學科20學分以上者。
- (二) 具大專院校以上之學歷，且具勞工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法律、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本次報名期間採通訊報名；報名表收件截止日為：114年8月27日（與公告截止日同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小姐收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5樓），並於外信封註明為應徵業務督導員職缺。

八、報名文件：前項郵寄之報名文件，需備齊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(附最近半年脫帽二吋照片乙張)、具結書。
- (二) 自傳（800字以內）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如係以曾修習指定科系專業科目達20學分以上資格報名者，需檢附成績單俾憑審核。（如為應屆畢業生尚未取

得畢業證書者，請於報名時先行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，並於錄取報到當日補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；如為國外學歷，請先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、學校完成查驗認定)。

- (五) 2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：例如服務證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六) 機車駕照影本
- (七) 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依序排列裝訂。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，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，未錄取者亦不通知。

九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：114年9月8日（公告截止日2週內公告）

十、甄選日期：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一併公告甄試日期與日程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應試者應於公告指定甄選日期參與筆試及面試，筆試出題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，共40題(選擇、填充、或簡答等方式綜合出題)；筆試成績前5名(倘同分皆近入面試)進入面試，以筆試分數及面試分數評定總成績，筆試分數佔總成績60%，面試分數佔總成績40%，筆試分數未達60分不予面試；面試分數未達70分以上不予錄取及備取。

十二、錄取人數：本次考試預計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備取人員2名

十三、榜示日期及報到：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，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指定到職日期向本局辦理報到；倘有須延後報到情事，應於公告後5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本局將依個案情形審核，逾期未提出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四、如有疑義，可洽本局勞動條件科承辦人陳小姐（07-8124613分機215）